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25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人　　周秀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陳詩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於民國115年7月2日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林郵局之存款債權所核發之扣押命令，於新臺幣陸佰貳拾貳元之範圍內，應予撤銷。

其餘之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系爭確定判決所請求者為承攬報酬，現已罹於時效乙節，為相對人否認，此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應由當事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持更生程序前已取得之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主張於更生程序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執行法院應依債權人提出聲請執行之文件及卷存資料作形式審查。祇要債權人主張於更生程序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即可認為具有適格當事人地位；至債權人究竟有何具體事實可評價為「不可歸責於己」，執行法院就債權人主張之事實及卷存資料形式審查結果，如不能認有可歸責之事由（例如已受通知

申報債權而未申報），即應於更生條件範圍內開始強制執行。至債務人對債權人主張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有爭執時，要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執行法院無權調查審認，債務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司法院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0 號法律問題之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經鈞院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更生方案認可確定，且已依更生方案全數清償，債權人之債權係於更生程序開始前成立，且已罹於時效，是債權人聲請執行，於法未合，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異議人主張本件債權已罹於時效部分，業經債權人於115年7月27日具狀否認，有該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此係實體法上之爭執，應由當事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次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所持執行名義，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6年促字第1317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前開債權係於更生程序開始前成立，為兩造所不爭執。再者，債權人已於115年7月27日具狀，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主張於更生程序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有該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佐。執行法院就債權人主張之事實及卷存資料形式審查結果，不能認有可歸責之事由，依前揭說明，應於更生條件範圍內開始強制執行。經試算債權人依執行名義請求之本金、利息、執行費及督促程序費用至開始更生前一日止（105年6月16日），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16,125元（試算表如附件），乘以本件經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11.99%，並加計郵局手續費250元，總計債權人於更生條件範圍內可執行之債權金額為26,163元【（216,125*11.99%）+250=26,163】。又本件經扣押異議人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林郵局（下

稱二林郵局）之存款債權為26,785元，有二林郵局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查。從而，本院於115年6月18日就異議人對於二林郵局之存款債權所核發之扣押命令，於622元（26,785-26,163=622）之範圍內，因逾債權人於更生條件範圍內可執行之債權金額，應予撤銷。異議人逾前開部分之聲明異議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